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茂原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晉賢即宸翔機電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601,25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4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應慧芳